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通識中心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3 0 9 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劉世林老師 開課系所：資訊管理 學系 年級班別：2 年 A, B 班
班次	01,02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基本邏輯		2	Logic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科目目標在於將邏輯作為日常生活及思維乃至管理上之用，教學內容包含兩部分，即傳統邏輯即辯證邏輯，目標在讓學生在語言、思維能注意到因果關係及周延性，辯證邏輯是方法論部分。對相關管理及問題分析均有益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作業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30% 其他 成績□□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邏輯與思考 第二版 學富文化出版 2005 (作者 陳瑞麟) 理哲學 第二版 正中書局 2004 牟宗三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p>第一週：導論---邏輯是什麼？邏輯的重要內涵</p> <p>第二週：論命題</p> <p>第三週：全稱肯定，全稱否定</p> <p>第四週：偏稱肯定，偏稱否定</p> <p>第五週：週延原則</p> <p>第六週：論證</p> <p>第七週：合句與真假值</p> <p>第八週：邏輯在生活上的應用</p> <p>第九週：期中考試</p> <p>第十週：歸納法的介紹</p> <p>第十一週：二分法與思想律</p> <p>第十二週：辯證法導論</p> <p>第十三週：唯心、維物的爭辯</p> <p>第十四週：辯證法的三個規律</p> <p>第十五週：辯證法生活上的應用</p> <p>第十六週：辯政法在管理學上的應用</p> <p>第十七週：討論</p> <p>第十八週：期末考試</p>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

劉世林

課務組
辦事員 郭惠姍課務組
96.3.12